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 2301 破申 12 号

申请人：贵州兴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方新化，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表人：李知明，贵州兴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

被申请人：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兴义市黄草坝街道办事处延安路龙盘中学旁。

法定代表人：王益文，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贵州兴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等系列案件中，因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能变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根据贵州兴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决定执行转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审查，会上债务人及大部分债权人均同意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是 2014 年 2 月 10 日经黔

西南州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地在贵州省兴义市黄草坝街道办事处延安路龙盘中学旁，现任法定代表人王益文，任公司经理；顾友华，任公司执行董事；周晶，任公司监事。股东兴义市大不同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6%；股东黔西南州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股东周晶持股14%。主要经营范围为代售商品房、旅游业开发及管理、商务及房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建材及五金批零兼营、室内装饰装潢、投资项目。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在本院涉司法案件240件，其中诉讼案件172件，执行案件49件，其他案件19件。

本院认为，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是黔西南州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是适格的破产主体。其住所地在贵州省兴义市黄草坝街道办事处延安路龙盘中学旁，本院对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享有管辖权。经关联案件检索，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涉诉涉执案件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财产不能变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贵州兴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提出破产申请，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也无异议。故贵州兴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兴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 鹏
审	判	员	王明快
审	判	员	王文洁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罗朝阳
---	---	---	-----